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不提供网络投票
- 公司股票不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 3、会议时间: 2014 年 5 月 12 日 (星期一) 上午 9: 00 开始, 会期半天
- 4、会议方式: 现场投票表决
- 5、会议地点: 公司 (宁波市和义路 99 号维科大厦十楼)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报告》
- 4、审议《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7、审议《关于与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银行融资互保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以资产抵押申请银行信贷的授权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继续利用闲置资金开展证券投资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预计 201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追认对外投资方式变更的议案》
- 1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6、听取《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4 年 4 月 19 日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10）。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凡在 2014 年 5 月 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应持有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代理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宁波市和义路 99 号维科大厦十楼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时间：2014 年 5 月 7 日- 8 日，上午 8：00—11：00，下午 1：00—5：00

五、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宁波市和义路 99 号维科大厦十楼，董秘办公室 邮编：315010

2、电话：0574-87341480 传真：0574-87279527

3、联系人：杨昱

所有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4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报告》			
4	审议《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与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银行融资互保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以资产抵押申请银行信贷的授权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继续利用闲置资金开展证券投资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预计 201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追认对外投资方式变更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